|  |
| --- |
|  **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表**版本日期：20230717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部門(進駐公司填) | (請填公司名) | 申請人(進駐公司填) |  |
| 作業名稱(進駐公司填) |  | 作業地點(進駐公司填) |  |
| 高架(空)作業時間(進駐公司填) |  日 期 |  　 月 　 日 |  起 始 |  時 分 |  結 束 |  時 分 |
| 申請許可內容(請勾選)(進駐公司填) | 法定證照審查 (合格證或訓練紀錄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 | 災害防止計畫審查 |
| □屋頂作業(註1) | 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字號 |  |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註2) |
| □高架作業(營造工程適用)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合格證字號 |  | 施工架專任工程人員(高度五公尺以上適用) |  |
| □高空工作車作業 | 操作人員姓名/教育訓練記錄日期 |  | 高空工作車構造符合之國家或國際標準(註3) |  | □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註4) |
| □吊掛作業 | 起重機吊升荷重/設備證號 |  | 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字號 |  |  |
| □吊籠作業 | 吊籠檢查合格證積載荷重 | 設備打印號碼 | 吊籠檢查合格有效期限 |  |
| 吊籠操作人員姓名/發證日期 |  |
| 吊掛、吊籠作業地點/示意圖：(進駐公司填) |
| 作業概述(進駐公司填) |  |
| 使用機具(進駐公司填) | □電焊機、□電動機、□排風機、□電鑽、□砂輪機、□照明、□吊車□施工架、□其他  |
| 作業危害(進駐公司填) | □缺氧、□中毒、□火災、□爆炸、□感電、□墜落、□被夾(捲)、□燒傷□穿刺(切割)傷、□滑倒、□崩塌、□物體飛落、□其他  |
| 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進駐公司填) | □施工標示、□圍欄、□通道管制、□消防器材、□頭部防護、□噪音防護 □呼吸防護、□安全帶、□安全網、□安全梯、□其他  |
|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請購部門、會簽部門、作業部門或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填寫） |  | □須要 □不須要 |
| 承攬商名稱(本欄承攬案適用) | (請填承攬商名稱) | 承攬商雇主(承攬案適用) | (請承攬商雇主簽名) (簽名) |  |  |
| 承攬商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承攬案適用) | (請承攬商現場監督人簽名) (簽名)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案適用) | (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簽名) |  |  |
| 屋頂作業主管(屋頂作業適用) | (簽名)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營造工程高架作業適用) | (簽名) |  |  |
| 請購/作業部門主管 | 營運管理單位主管簽名：  | 請購/作業部門現場監督管理人員 | ☑ 營運管理單位簽名：☑ 進駐公司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簽名：  |
| 會簽部門主管 | (行政處)(簽名) | 會簽部門承辦人( | (行政處)(簽名) |
| 單位/區域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簽名) |

備註：

1. 承攬屋頂作業承攬商、本院執行屋頂作業單位，依法須設置屋頂作業主管(並經相關訓練取得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照之人員)，並依法於現場執行作業危害預防。
2.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內容。
3. 高空工作車構造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8條之國家/國際標準。
4. 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1條內容。
5. 請購案由請購部門主管指派現場監督管理人員，非請購案由作業部門主管指派現場監督管理人員。
6. 請購案由請購部門主管簽名，非請購案由作業部門主管簽名。
7. 依據職安署「承攬管理技術指引」，高架作業須每日同意或核准，施工前應先確認所提供施工設備及環境之安全性。
8. 本申請單，承攬案由承攬商向請購/作業部門提出申請，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
9. 本申請單限一案使用，請**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申請**，以利點檢各項法規要求事項。
10. 施工地點部門、工作現場管理部門、請購部門非同一部門時，本表應會簽該部門。
11. 正本由作業部門留存至該作業結案，影本分送承攬商、請購單位及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會簽部門。
12. 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表執行紀錄須留存三年。

高架(空)作業安全流程

1. 目的：

為確保高架(空)作業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在管理上有所流程遵循。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高架(空)作業之管理，含高架作業、吊掛作業、吊籠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屋頂作業。

1. 名詞定義：

3.1.高架作業：本要點適用於營造工程作業人員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其高差二公尺以上或已依規定設置工作平台、護欄，其高差在五公尺以上之處所從事下列高架作業。例如：天花板或屋頂施工、踩於架空管線上或鋼樑施工、在樓梯上使用梯子施工、位於二公尺以上無固定平台及護欄之處所或開口旁須停留施工、鷹架施工等作業。但非營造工程作業部分，依危害告知項目內容辦理不在此限，無須填寫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表。

 營造工程：凡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油漆、粉刷、機電設備、通信線路、電力線路、自來水、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系統、冷凍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等之敷設、修理、維護等行業均屬之。

3.2吊掛作業：指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捲揚機、簡易升降機等進行貨物吊升搬運之作業。

3.3吊籠作業：使用吊籠從事各種高空施工，如高樓、建築物外牆的清潔維修等。

3.4高空工作車作業：使用高空工作車搭載人員於高處進行作業。

3.5屋頂作業：指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

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

4. 權責：

 4.1 屋頂作業主管：

應從事下列監督作業：

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4.2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

 應從事下列監視作業:

1. 每日作業前應取得聯繫及確定高架(空)作業範圍、時間、作業種類並將作業範圍告知作業主管。
2. 瞭解該高架(空)作業之危害狀況。
3. 警告非經許可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場所。
4. 隨時監視作業狀況，並與作業人員維持適當聯繫。
5. 發覺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救援等緊急應變措施。

 4.4 作業人員

1. 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表相關點檢事項。
2. 遵守本流程相關規定。

5 程序：

5.1 高架(空)作業之申請

5.1.1申請時間

高架(空)作業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申請，若作業時間為例(休)假日，則申請部門單位需在例(休)假日前一日提出作業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5.2作業安全檢點

 5.2.1作業人員進行高架(空)管制作業，必須依「高架(空)作業許可申請表」先進行作業前安全檢點。

5.2.2點檢作業由「現場監督管理人員」進行作業場所及人員各項安全點檢，並記錄於檢點

表。

 5.2.3申請人員

1. 承攬案，由承攬商之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提出高架(空)管制作業申請審查，承攬商工作

人員每日施工前應向本院現場管理人員報備。

1. 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之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提出高架(空)管制作業申請

審查。

5.2.4進入許可

1. 承攬商須會同本院現場監督管理人員，進行作業場，並完成高架(空)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作業人員始可進入施工作業。
2. 核可之高架(空)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應於作業中備妥於作業現場。
3. 作業場所應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放置「高架(空)管制作業許可」，使作業人員周知。
4.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高架(空)管制作業許可之作業場所。

5.3高架(空)作業危害防止

1. 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護欄、平台等作業（含架業、

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作臨時…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平台、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安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1. 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

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流程搭設，作業主管應負責規

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1.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空)作業，應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審核其健康狀

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

、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者等法令限制者，均禁止

從事高架(空)及吊籠作業。

1.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者）、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或勞

工自覺不適從事作業者…等，均應禁止高架(空)作業。

1. 高架(空)作業場所之四周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 當之

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車輛通行以確保安全。

1. 接近（高壓電、電線桿）之高架(空)作業，應先移置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

護具，設置屏障圍籬及警告標示等措施，以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1. 高架(空)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飛落等傷及人員

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1. 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作業場所上。
2. 施工架台（含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

形，應停止作業。

1.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空)作業；復工前，對各項安

全設施及防護措施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1. 高架(空)作業，於每日前應實施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

護措施、工作人員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聯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1. 其它未盡事宜請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

6.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權責人員與執行重點 | 使用表單 |
| 作業申請審核是環境整理、機具檢查作業安全確認高架(空)作業之申請(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提出申請)否停工異常排除是實施完工巡查作業安全確認進行施工是否進行改善否確認是否為高架(空)管制作業進行補件 | 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是否為管制作業。(可諮詢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 | 定義:請參考高架(空)作業安全流程第3項，名詞定義 |
| 承攬案由承攬商提出申請，非承攬案由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施工至少於前一日或當日提出申請) | 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 |
| 由部門主管、本院現場管理人員、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部門，依據作業申請表、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內容進行審核。 | 管制作業許可申請表、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高空工作車作業計畫 |
| 作業人員進行點檢作業。現場監督管理人員進行作業場所之環境整理、機具檢查。 |
|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確認各項環境、機具合格，始可作業。 |
| 作業人員依據高架(空)管制作業申請流程內容，並穿戴所須防護具，進行施工。現場監督管理人員作業中安全確認。 |
| 現場監督管理人員實施完工巡查，確認高架(空)管制作業地點已無人員施工。 |  |